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×35万千瓦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保定公司）拟投资建设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×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（以下简称：保定一期项目），项目计划总资金为人民币372,220万元，自有资金为计划总资金的20%，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。公司为保定一期项目向保定公司增资人民币71,700万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保定公司概况

注册日期：2015年02月28日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英峰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800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满城县中山路13号楼生产公司综合楼一楼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对电能生产、热力生产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保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项目	2016年3月31日 (未审计)	2015年12月31日 (已审计)
营业收入	-	-
营业利润	-	-
利润总额	-	-
净利润	-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	-	-
	2016年1月-3月 (未审计)	2015年1月-12月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42,211.08	17,837.44
负债总额	39,411.08	15,037.44
所有者权益	2,800.00	2,800.00

(注：保定公司处于项目建设前期，因此没有产生经营收入、成本和利润。)

三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保定一期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东北侧约 3.5 公里的要庄附近,拟建设 2 台 35 万千瓦超临界热电联产燃煤机组，并同步安装烟气脱硫、脱硝装置，配套建设铁路专运线，计划总资金 372,220 万元。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。

保定一期项目注册资本金拟定为项目计划总资金的 20%，为 74,500 万元（取整至百万元），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贷款解决。保定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2,800 万元，由公司向保定公司增资 71,7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保定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74,5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

(一) 保定一期项目是京津冀治霾计划的重点项目,有利于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，改善环境质量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(二) 投资保定一期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投资和市场区域,为公司未来在京津冀地区的发展奠定基础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保定公司投资建设保定一期项目，项目计划总资金为人民币 372,220 万元，自有资金为计划总资金的 20%，其余资金以贷款解决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为保定一期项目向保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71,700 万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